

MC – CNC 车间管理

补充条款

这些 MC 条款 (“MC 条款”) 旨在修订客户与 SISW 之间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EULA”)，仅适用于在订单上标识为“MC” (“MC 软件”) 的产品。MC 条款与 EULA 和其他适用补充条款共同构成双方协议 (“协议”)。

1. **定义。** 本文使用的大写字母术语具有本协议中定义的含义。以下附加定义适用于这些 MC 条款：

- (a) “授权代理”是指在客户或最终客户的场所工作，并且需要在为客户或最终客户内部业务提供支持时访问许可 MC 软件和/或文档的客户或最终客户的顾问、代理以及承包商。
- (b) “授权用户”是指客户和最终客户的员工和授权代理。
- (c) “CoL”是指包含所提供软件的使用权利的相关信息的许可书。CoL 随附 MC 软件或文档一起提供。
- (d) “最终客户”是指根据本协议和 MC 条款，客户向其转让 MC 软件的第三方。
- (e) “实例”是指物理操作系统环境中的安装或虚拟操作系统环境中的安装。
- (f) “仿真软件”是指客户在其中合并 VNCK 软件部分的仿真软件。
- (g) “VNCK 软件”是指创建并运行与虚拟 CNC 控制器相关的仿真软件的软件。

2. **许可和使用类型。** 可以就各个 MC 软件产品提供以下许可和使用类型。可根据订单上列出的特定产品指定附加许可和使用类型。各个许可只能由授权用户在订单中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2.1 “永久许可”或“延长期限许可”是指无限期延长的软件许可。永久许可不涵盖维护服务。

2.2 “单一许可”是指客户或最终客户可以在一个实例上安装，并且以订单中指定的方式使用的 MC 软件的非独占许可。

2.3 “试用或演示许可”是指非独占且不可转让的许可，用于在一个实例上安装 MC 软件且根据双方书面协定仅可用于测试。MC 软件使用期限为六十天，自软件交付起算。例如，如果是 VNCK 软件，双方可以约定不同的期限。

2.4 “浮动许可”是指 MC 软件的非独占许可，在任何特定时刻访问 MC 软件均限于订单上指定的最大授权用户数量。客户有权在至多为所获许可数的十倍的实例上安装 MC 软件。示例：如果客户已经获得了三 (3) 个许可，则可以在三十个客户实例上安装 MC 软件。

3. **许可授予。** 除协议中授予的许可外，客户还有权将许可权利转让给最终客户，前提是客户 (i) 与最终客户达成协议，其中的条款严格程度至少等同于本协议和这些 MC 条款，(ii) 为 SISW 提供最终客户的联系信息，以及 (iii) 在适用范围内向最终客户提供现有许可密钥或与相应的 CoL 或订单类似的信息。

4. **适用于 VNCK 软件的特殊条款。** 以下条款适用于 VNCK 软件。

4.1 **权利。** SISW 应向客户授予不可转让的非独占权利，用于安装并使用硬件上提供的 VNCK 软件，从而创建仿真软件、生成以此方式创建的仿真软件的副本，并且将其转让给第三方供其使用。客户仅有权向第三方授予将仿真软件的任何副本用于一个实例的权利。

4.2 **副本。** 客户有权至多创建三 (3) 份 VNCK 软件存档副本。所述副本仅用于替换数据介质，前提是此类数据介质已经被销毁，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无法使用。否则，只允许作为仿真软件的复制过程的一部分来复制 VNCK 软件。在这两种情况下，客户都必须在副本中纳入未经修改的字母数字标识、商标以及版权参考号。

- 4.3 **创建仿真软件。**客户有权将 VNCK 软件提供给第三方，前提是该软件专门用于为客户创建仿真软件。这需要客户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其条款的严格程度应至少等同于本协议条款和这些MC 条款。客户有责任敦促第三方遵守此类规定。客户应保护 SISW 免遭第三方的任何索赔。
- 4.4 **包括开发和试用的进一步权利和义务。**客户有权将 SISW 提供的 VNCK 软件的至多三 (3) 份副本用于开发和试用目的。客户有义务使用 SISW 提供的许可编号为其创建的仿真软件的副本进行编号。客户还有义务记录其创建并出售的仿真软件的副本数量，及其自行使用的仿真软件和许可编号。这些记录必须留存验证会计程序是否适当所需的数据，包括获得仿真软件的副本的第三方的地址，以及相应的许可编号和副本数量。客户应采取措施，以确保仿真软件以这样的方式受到防复制保护（例如：使用软件狗、硬件标识等），即至少具有与其自身仿真软件同等的防未经授权复制的保护。
- 4.5 **注意事项。**考虑到这些授予的权利，客户应就其出售或自身使用的仿真软件的各份副本支付许可费用。客户无需支付根据这些 MC 条款规定用于归档、测试和开发目的的副本费用。或者，SISW 和客户可以约定，客户有权购买允许其出售或使用无限数量的副本的许可。